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

學校全銜						
擬資遣 教師	姓名					
	職稱		資遣生效日			
◎當事人是否符合辦理退休條件?□是(當事人有意願申請退休?□是□否)□否						

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目打「✓」

	_請信	交檢覈表逐項檢視,內容核符	-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目打「	✓			
		西 从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定 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 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 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 工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 調任。 (教師法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 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調作業辦理情形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高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養稅)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法院證明文件		女 「什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教 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② (教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 ② .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無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無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無即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無即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證明學校輔導遷調書面聲明第2款前證明學校輔導遷調書面聲明第2款前證明學校輔導遷調書面聲明第2款前證明	認	1. 因系、所、科、組、課	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				
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 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 調任。 (教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 條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 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 條第1項第1款 (教第1項第1款) 和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 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第2款) 3.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第2款) 3.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後段) 4.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法院證明文件 尚未撤銷。	定	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	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				
 で 支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 調任。 で 後年1項第1項及第27 係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 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 (條第1項第1款) ②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無ण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無ण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證無可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告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	辦、合併、組織變更、	變更、解散時,致現職已無工				
遭 調任。 (教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 條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 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 條第1項第1款)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 職工作不適任),有具 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 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院之診斷證明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養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師	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	作之具體事實文件				
遺 調任。 (教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 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遺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這 調子教師法第1項第2款後段)	資	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	學於輔道選調化業辦理條形				
 適 條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常之診斷證明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法院證明文件 	遣	調任。	子仪拥守巡视作未州年间心				
田 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 係第1項第1款) ②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 職工作不適任),有具 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 ③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④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⑤ 经验	遣	(教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					
法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	適	條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					
令 條第1項第1款)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	用	行細則第6條、公立學校教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				
係款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評會審議認定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事實文件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2款) 學校輔導遷調書面聲明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內容經濟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常之診斷證明之診斷證明 基務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法院證明文件	法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					
 款 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と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款 該 公 的	令	條第1項第1款)					
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條	2. 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	教評會審議認定不能勝任現職工				
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 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款	職工作不適任),有具	 作(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事實				
工作可調任。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					
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工作可調任。	X 11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學校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				
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3.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法院證明文件 尚未撤銷。		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	 院之診斷證明				
後段)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法院證明文件 尚未撤銷。		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法院證明文件 尚未撤銷。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尚未撤銷。		,					
			法院證明文件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尚未撤銷。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女 	·/T	/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24條第1項第3					
	系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月日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委員選派方式、讀會 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 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2. 相關與 3. 討論以議與紀錄(出 無迴論、決議與紀錄依各 校教評會規定)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教師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評	條規定	,給予當事人陳					
審委	述意見 5. 學校通·	。 知當事人陳述意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是[
員	見時,	書面通知中應記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	:			
會審		目的、時間、地 否委託他人到場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議	或提書	面說明及不到場	□書面意見				
作業		效果等,並注意 送達(以足供存	★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				
	證查核	方式送達當事	之資遣原因、適用之法令條款				
	人)。		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院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月日	<u>u</u>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委 員選派方式、議事進行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	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 法等相關規定)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員列席報告、有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 人				
	無迴避	決議與紀錄(出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 人				
	席人數、決議人數依各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會規定) 法施行細則第9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條規定	, 給予當事人陳					
	述意見 5. 學校通:	。 知當事人陳述意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是[]否			
	見時,	書面通知中應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	:			

	要	件	炒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安	1+	檢覈項目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記載詢	問目的、時間、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地點、	得否委託他人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到場或	提書面說明及	□ 書面意見				
	不到場	所生之效果等,	□ 無				
	並注意	文書之送達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				
	(以足	供存證查核方	之資遣原因、適用之法令條款				
	式送達	當事人)。	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				
			述意見之回應				
教	校級教評會	7	開會日期: 年月日	,			
師	1. 校級教	評會之組成(委	加自口划。 一 刀 口				
評	員選派:	方式、議事進行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審	方式合为	於教評會設置辨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委	• • •	關規定、任一性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員		比例應達 1/3 以	(男: 人、女: 人)				
會	上)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 人				
審		員列席報告、有					
議作	無迴避	计送的分级 (山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 人				
業		決議與紀錄(出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未	•	、決議人數依各	人				
		會規定) 法施行細則第9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人					
	述意見						
		知當事人陳述意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是[否			
	•	書面通知中應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	:			
	•	問目的、時間、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得否委託他人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提書面說明及	□ 書面意見				
		所生之效果等,	□ 無				
		文書之送達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				
		供存證查核方	之資遣原因、適用之法令條款	<u> </u>			
	•	當事人)。	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				
	, , ,		述意見之回應				
報	1. 學校應方	· 於校教評會作成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				
送	資遣決	議之日起10日	業檢覈表				
教	內函報	教育部核准 (檢	2.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案				
育	附右列	資料1式2份依	件提案表				
部		,並將電子檔傳	3. 資遣具結書(以取得為原則)				
作		部承辨人公務信					
業	箱)。		4. 放棄輔導遷調具結書				
	2. 學校以書	書面通知當事人	5. 教師無意願申請自願退休證				

		从西云口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要件	檢覈項目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明文件或於文中敘明				
		6. 各級教評會之設置辦法、教				
		評會委員名單(須註明性別	•			
		單位、職稱)、通知當事人				
		陳述意見情形(列席教評會)				
		之書面文件及送達證明、會				
		議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關				
		會議資料				
		7. 學校通知當事人資遣決議之函				
		文				
		8. 當事人聘約影本				
	決議內容及提起申訴之	9. 學校自訂規章 (如資遣排序原				
	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	則規範、教師評鑑辦法、教師				
	(敘明資遣之事由及法	聘任服務辦法等)				
	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	10. 依各該適用法令條款應具備				
	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之具體事實文件,如課程調				
	3. 報部公文應敘明資遣生	整或減班之具體事實、不能				
	效日,資遣生效日3個	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				
	月前函報教育部。	任)之具體證明文件、現職已				
	4. 資遣生效日:	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				
	(1)應配合學期,以2月1	以調任之具體事實、輔導遷				
	日或8月1日為原則;	調作業辦理情形等證明文件				
	如經學校考量不影響學					

註:

- 1. 學校應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教育部,並載明資遣生效日及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 2. 另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7日內,檢附年資相關證明資料函報教育部,另應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資遣申請)完成報送(含通知當事人核准資遣函及送達證明掃描檔)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提案表

一、事由:

(一)○師為本校○○系教授,……經學校召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師 合於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 簡稱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第○款規定,爰於○年○月○日函報請教育部 同意資遣(如有教育部退件情形,應加註日期及理由)。 (二) 具體情事摘要: 二、輔導遷調作業:。(資遣原因為「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 班、停辦、解散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現職工 具 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才須填列,應敘明輔導遷調過程及結果) 三、教評會審議過程(含決議內容,並敘明各級教評會委員迴避情形): 事 (一)○○系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委員○人, 參與決議人數○人,投票結果:○票同意,通過○師資遣案。決議……。 (二)○○院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委員○人, 參與決議人數○人,投票結果:○票同意,通過○師資遣案。決議……。 (三)校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委員○人,參 與決議人數○人,投票結果:○票同意,通過○師資遣案。決議……。 四、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應載明各級教評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 五、學校針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應逐項回復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 六、其他說明:。 適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用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2、 教師法第27條 法 3、 令 及 學 校 章 則 佐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證 1、 2 \ 資 3、